

2024年高照街道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标段六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浙江宏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中惠-2024-18号

合同编号：中惠-2024-18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宏桥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高照街道区域绿化养护项目标段六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采购金额(元)
1	高照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高照街道 区域绿化养护项目标段六		1	3397608.20	2853990.48
	合计			3397608.20	2853990.48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贰佰捌拾伍万叁仟玖佰玖拾元肆角捌分（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费用（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3) 其他方式：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浙江宏桥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浙江省洪合镇人和社区人和新家园六区54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嘉兴市秀洲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条款

一、词语定义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协议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养护要求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本项目实施的条款。

1.2 补充条款：是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意见的条款，是对协议条款内容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养护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养护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5 项目：2024 年高照街道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1.6 月日指日历月日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2.2 适用法律法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嘉兴市的地方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综合养护质量规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4 乙方代表

4.1 乙方指派 王玉婷、陈建国（电话号码：18157321025）为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4.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4.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5 甲方工作

5.1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5.2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5.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个月约定月底

对乙方作出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全年考核不少于 12 次), 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并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年终综合考核考评。

5.4 甲方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并进行每月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养护经费的依据。

5.5 负责合同期间的行政许可审批及协调工作, 如遇突发事件, 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5.6 进行绿化养护工作业务指导。

5.7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乙方工作

6.1 乙方每月底提交下月养护工作计划经甲方核定后, 由乙方承担日常养护作业。

6.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 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 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6.3 应按甲方提出的以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6.4 建立巡视报告制, 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 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绿化缺损, 适时补种, 并把结果报告甲方;

巡视中发现区域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占绿、乱种植等现象, 由乙方负责处理, 必须当场予以制止, 并清理干净, 恢复原样。养护区域内的所有附属设施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安装。

6.5 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 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6.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 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7 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6.8 认真做好防台防汛等工作, 绿化防台防汛等特殊天气的应急演练, 一年至少一次;

6.9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工作;

6.10 清除杂草是一经常性的工作, 但除草以春季为一年中的关键, 应集中除杂草 1-2 次。一年中严禁杂草结籽, 减少第二年的杂草种原;

6.11 注意病虫害的防治。抓住重点防治时期进行早期预防是其关键。病害以提前预防为主, 虫害遵循治早治小的原则, 树每年 3 次以上。药剂种类、浓度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并报甲方备案, 要严格操作规程, 使病虫害有明显抑制; 树木冬季应刷白, 高度为乔木 1 米, 乔状灌木 0.5 米;

6.12 注意养护区的排灌水。主要是梅雨、台汛和阵雨积水, 出现积水时要及时排出, 一般积水不得超过 4 小时, 应做好排水沟渠的通畅, 灌排设施的完整, 结合临时排水等措施进行, 避免因积水而造成植物的死亡。灌溉必须根据气候条件的变化灵活掌握。一般来说, 春季到初夏, 苗木处于旺盛生长期, 南方雨水多, 只要灌溉三四次即可, 初夏如果高温又干旱, 必须增加灌水次数, 秋季, 为了让苗木组织充实和木质化, 准备越冬, 一般不灌水。冬

季，南方不灌水；

6.13 苗木初始补植时需要适当施肥，促进苗木生长，肥料种类、数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甲方核准备案，以保持良好生长势；

6.14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而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15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四、养护组织设计

7 进度计划

7.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的工作量，用工用料以清单形式提供）、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五、质量与考核

8 质量标准

养护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使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检查和考核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9.2 对于养护质量或养护期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9.3 甲方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进行考核。

9.4 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作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9.5 甲方结合养护新特点和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甲方有修改考核标准的权利。

六、安全文明工作

10 安全文明工作与检查

10.1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0.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安全防护

11.1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2) 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14 合同价款支付

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费用，在下一个月的月中前支付。

1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材料设备供应

16 材料设备供应

16.1 养护维修所需的材料、制品、工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九、违约和争议

17 违约

17.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很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

17.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维修质量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8 争议

18.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采用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 甲乙双方协商

(2) 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十、合同中止

19.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9.2 养护期为1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十一、其他

20.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20.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20.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2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1.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付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2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甲方：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浙江宏桥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浙江省洪合镇人和社区人和新家园六区54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